

NO. 1723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百六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 部令

## 部令

### 實業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 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大臣以農事共同施設助成之目的對於縣內一定村落爲左列各費用於每年度預算範圍內經由省長發給助成金

- 一 共同作業場設置費
  - 二 共同農具設置費
  - 三 共同副業獎勵費
  - 四 以農事共同施設爲目的之組合(稱爲農事組合)費用
  - 五 其他關於準前各款之農事共同施設之費用
- 前項之縣由實業部大臣、村由該管省長分別指定之但每縣內暫以一村爲限
- 第二條 欲請發給助成金之縣應備具申請書連同左列文件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呈由省長轉呈實業部大臣但認爲有特別事由時雖經過所定期間亦得受理

- 一 申請理由書
  - 二 事業計畫書
  - 三 經費預算書
- 於前項文書以外實業部大臣得命其提出認爲必要之文件
-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認爲應發給助成金時將其金額並交付方法及其他條件規定後而發給助成金
- 第四條 受領助成金之縣應將以所受之助成金所施行之事業之成績報告書及助成金用途明細書一併在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實業部大臣

### 實業部令第二號

茲ニ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 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大臣ハ農事共同施設助成ノ目的ヲ以テ縣內一定村ニ於ケル左ニ掲グル費用ニ充當セシムル爲每年度豫算ノ範圍內ニ於テ助成金ヲ省長ヲ經由シ縣ニ交付ス

- 一 共同作業場設置費
- 二 共同農具設置費
- 三 共同副業獎勵費
- 四 農事共同施設ヲ目的トスル組合(農事組合ト稱ス)ノ費用
- 五 其ノ他前各款ニ準ズル農事共同施設ニ關スル費用

前項ノ縣ハ實業部大臣、村ハ當該省長之ヲ指定シ村ハ當分ノ間一縣一村トス

第二條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縣ハ申請書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省長ヲ經由毎年二月末日迄ニ實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期間經過後ト雖モ之ヲ受理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 申請理由書
  - 二 事業計畫書
  - 三 經費豫算書
- 前項ノ書類ノ外實業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書類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助成金ヲ交付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交付ノ方法及其ノ他ノ條件ヲ定メ助成金ヲ交付ス
- 第四條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縣ハ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テ施行シタル事業ノ成績報告書及助成金使途明細書ヲ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迄ニ實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受領助成金之縣如違反本則之規定或所施行之事業方法及管理方法不適當時實業部大臣得令將助成金之全部或一部繳還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省 令

錦州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錦州省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一月十三日

錦州省長 徐 紹 卿

錦州省令公布式

第一條 錦州省令應載明錦州省令由省長署名並填註公布年月日而公布之

第二條 錦州省令以錦州省公報公布之

第三條 錦州省令除特定施行日期外應自公布之日起滿三十日後施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 任免及指敍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和田重東爲新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木村德助爲新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沼田平五郎爲新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立野忠吾爲新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岩崎丙午郎爲新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石川衛爲稅務監督署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高山彦九郎爲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條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縣本則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事業ノ施行方法及管理方法不適當ナルトキハ實業部大臣ハ既ニ交付シタル助成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還付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省 令

錦州省令第一號

茲ニ錦州省令公布式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一月十三日

錦州省長 徐 紹 卿

錦州省令公布式

第一條 錦州省令ハ其ノ錦州省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省長之ニ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錦州省令ハ錦州省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第三條 錦州省令ハ特ニ施行期日ヲ定メ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公布ノ日ヨリ起算シ滿三十日ヲ經テ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任免及指敍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和 田 重 東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 木 村 德 助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沼 田 平 五 郎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立 野 忠 吾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岩 崎 丙 午 郎

任石川衛 石 川 衛

任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高 山 彦 九 郎

任陸軍軍需少校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崔志勛為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張荊圃為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朱啓風為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任孟廣成為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星子敏夫為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十五日

任劉符卿為陸軍獸醫少校此狀

任張作蓮為陸軍獸醫少校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內山光雄為陸軍軍法少校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三日

任何振濤為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劉鐵山為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王其鏡為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李鴻禱為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陳延珍為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野上榮茂為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小島靜雄為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橫山義夫為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田崎七三為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各通)

任陸軍軍需少校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少校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少校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少校

康德二年九月十五日

(各通)

任陸軍獸醫少校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陸軍軍法少校

康德二年八月三日

(各通)

任陸軍軍需上尉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各通)

任陸軍軍需上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崔志勛

張荊圃

朱啓風

孟廣成

星子敏夫

劉符卿

張作蓮

內山光雄

任何振濤

劉鐵山

王其鏡

李鴻禱

陳延珍

野上榮茂

小島靜雄

橫山義夫

田崎七三

任郭天然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福山善二郎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任會慶瑜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六日

任下枝八郎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十日

任金運綏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任五十嵐正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熊西利男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村井夏夫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任湯銘春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郭良盛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韓連喜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芮輔民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徐漢陞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高剛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白天助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張秉權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仲偉英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各通)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五月六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五月十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各通)

任陸軍軍醫上尉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郭天然	福山善二郎	會慶瑜	下枝八郎	金運綏	五十嵐正	熊西利男	村井夏夫	湯銘春	郭良盛	韓連喜	芮輔民	徐漢陞	高剛	白天助	張秉權	仲偉英
-----	-------	-----	------	-----	------	------	------	-----	-----	-----	-----	-----	----	-----	-----	-----

任林正春為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日

任李明為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日

任古館幸次郎為陸軍獸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任渡邊義男為陸軍獸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十九日

任古潮清為陸軍司藥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任今井信治為陸軍司藥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小池吉三郎為陸軍軍法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任王鵬為陸軍軍法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山田慶藏為陸軍軍樂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羅琦傑為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王延選為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梶田義明為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十一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日

任陸軍獸醫上尉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任陸軍獸醫上尉  
康德二年八月十九日

任陸軍司藥上尉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任陸軍司藥上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法上尉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任陸軍軍法上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樂上尉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道)

任陸軍軍需中尉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中尉  
康德二年八月十一日

林正春

李明

古館幸次郎

渡邊義男

古潮清

今井信治

小池吉三郎

王鵬

山田慶藏

羅琦傑  
王延選

梶田義明

任奧村堯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有馬誠世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和田黨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竹內正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山口丙午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渡邊信夫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水越政治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篠田慎一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篠崎晉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清水健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樋口俊雄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佐藤祐三郎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安元清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河村美次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帆刈芳夫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白井泉二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柳田秀雄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大熊初太郎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飯田吉三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久米正保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中村賢市郎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山足正三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入原不二三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山崎菊夫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各通)

任陸軍軍需中尉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各通)

山崎菊夫	入原不二三	山足正三	中村賢市郎	久米正保	飯田吉三	大熊初太郎	柳田秀雄	白井泉二	帆刈芳夫	河村美次	安元清	佐藤祐三郎	樋口俊雄	清水健	篠崎晉	篠田慎一	水越政治	渡邊信夫	山口丙午	竹內正	和田黨	有馬誠世	奧村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砂子修作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古泉靈太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笠木與七郎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鶴谷泰治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二上薰雄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安川清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橫山眞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篠崎光夫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山本正教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藤本言明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長岡三男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富永芳郎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前川修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梶谷孝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小野芳樹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西島弘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趙汝昌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羅明治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應明珠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任鄭樹春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六日

任董瑞興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砂子修作

古泉靈太

笠木與七郎

鶴谷泰治

二上薰雄

安川清

橫山眞

篠崎光夫

山本正教

藤本言明

長岡三男

富永芳郎

前川修

梶谷孝

小野芳樹

西島弘

趙汝昌

羅明治

應明珠

鄭樹春

董瑞興

織田又藏

(各通)

任陸軍軍需中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各通)

任陸軍軍需中尉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中尉

康德二年五月六日

任陸軍軍需中尉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任車啓平爲陸軍軍醫中尉此狀

任李興渤爲陸軍軍醫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范傳輝爲陸軍軍醫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日

任德永宰爲陸軍獸醫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

任王樹棠爲陸軍獸醫中尉此狀

任周庭芳爲陸軍獸醫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高冠卿爲陸軍軍法中尉此狀

任鄧貴章爲陸軍軍法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任何鵬順爲陸軍軍法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王玉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徐貴年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孫鳳岐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高慶茂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高耀聲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王恭烈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閻殿奎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書介一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谷琛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魏守仁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溫久藩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任寄千爲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各通)

任陸軍軍醫中尉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日

任陸軍獸醫中尉

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

(各通)

任陸軍獸醫中尉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各通)

任陸軍軍法中尉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任陸軍軍法中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	溫	魏	谷	書	閻	王	高	高	孫	徐	王	何	鄧	高	周	王	德	范	李	車
寄	久	守		介	殿	恭	耀	慶	鳳	貴		鵬	貴	冠	庭	樹	永	傳	興	啓
千	藩	仁	琛	一	奎	烈	聲	茂	岐	年	玉	順	章	卿	芳	棠	宰	輝	渤	平



任劉世昌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盧盛文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李世奇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韓治安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顧兆昌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關威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賈恩爵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趙金昌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張明德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金致集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甲紹勛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宋德英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中山千秋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押領司光政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任李少庚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房禮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李逢春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高梨重雄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任橫山常夫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陳尚詰為陸軍軍需少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中校魏介卿為陸軍軍需上校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十三日

(各通)

任陸軍軍需少尉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各通)

任陸軍軍需少尉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各通)

任陸軍軍需少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少尉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上校

康德元年八月十三日

陸軍軍需中校

魏介卿

陳尚詰

高梨重雄  
橫山常夫

李少庚  
房禮春

中山千秋  
押領司光政

宋德英

甲紹勛

金致集

張明德

趙金昌

賈恩爵

關威

顧兆昌

韓治安

李世奇

盧盛文

劉世昌

任陸軍軍需中校張達興為陸軍軍需上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校張永林為陸軍軍需上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校魏崇岳為陸軍軍需上校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任陸軍軍需中校李葆謙為陸軍軍需上校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校王漢相為陸軍軍醫上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校任榮巽為陸軍軍醫上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校蔡亞民為陸軍軍醫上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校趙萬福為陸軍軍醫上校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任陸軍軍醫中校壽迺彭為陸軍軍醫上校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法中校王光寅為陸軍軍法上校此狀  
 任陸軍軍法中校秋鵬為陸軍軍法上校此狀  
 任陸軍軍法中校修長青為陸軍軍法上校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任陸軍軍用文官王冠英為陸軍軍法上校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任陸軍軍需少校柴田吉兵衛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少校邢士珍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陸軍軍需少校張鳳舞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張光宇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洪啓濤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任承瑞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王者風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校	陸軍軍需中校	張	達	興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同	張	永	林
任陸軍軍需上校	同	魏	崇	岳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同	李	葆	謙
任陸軍軍醫上校	陸軍軍醫中校	王	漢	相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同	任	榮	巽
任陸軍軍醫上校	同	蔡	亞	民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同	趙	萬	福
任陸軍軍醫上校	陸軍軍醫中校	壽	迺	彭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陸軍軍法中校	王	光	寅
任陸軍軍法上校	同	秋	鵬	青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同	修	長	青
任陸軍軍法上校	同	柴	田	吉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陸軍軍需少校	柴	田	吉
任陸軍軍需中校	陸軍軍需中校	邢	士	珍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陸軍軍需少校	張	鳳	舞
任陸軍軍需中校	陸軍軍需少校	張	光	宇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同	洪	啓	濤
任陸軍軍需中校	同	任	承	瑞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同	王	者	風

任陸軍軍需少校李昌世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任國恩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馮惠田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張傑臣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崔聯臻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李啓元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張恩凱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梁瑞萱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少校憲鈞為陸軍軍醫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少校邱有馨為陸軍軍醫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少校馮希哲為陸軍軍醫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法少校王振之為陸軍軍法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法少校陶遠進為陸軍軍法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矢野重義為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高魁順為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王秉權為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汪潤霖為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單紹周為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高克光為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堀內孝正為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堀內孝正為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堀內孝正為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各通)

任陸軍軍需中校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校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校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各通)

任陸軍軍醫中校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校

康德元年九月十三日

(各通)

任陸軍軍法中校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少校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各通)

任陸軍軍需少校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同 李 昌 世

同 任 國 恩

同 高 辛 元

同 馮 惠 田

同 張 傑 臣

同 崔 聯 臻

同 李 啓 元

同 張 恩 凱

同 梁 瑞 萱

同 陸軍軍醫少校 憲 鈞

同 邱 有 馨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馮 希 哲

同 陸軍軍法少校 王 振 之

同 陶 遠 進

同 陸軍軍需上尉 矢 野 重 義

同 陸軍軍需上尉 高 魁 順

同 王 秉 權

同 汪 潤 霖

同 單 紹 周

同 高 克 光

同 堀 內 孝 正

同 堀 內 孝 正

同 堀 內 孝 正

任陸軍軍醫上尉坂本政市爲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上尉池田謙一爲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上尉金江環爲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田潔濤爲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上尉馮秀麟爲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上尉白翰文爲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上尉孫蠶舞爲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上尉李世芳爲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中尉阿南新造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蛸谷辨次郎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津島七郎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中尉杜沛恩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四日  
 任陸軍軍需中尉魏永家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何廷樞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田榮聖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胡永文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陳樹聲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寇振武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樊永明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蕭希和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蕭德樹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韓振鏞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張希玉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各通)

任陸軍軍醫少校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陸軍軍醫上尉  
同 坂本政市  
同 池田謙一  
同 金江環

(各通)

任陸軍軍醫少校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陸軍軍醫上尉  
同 田潔濤  
同 馮秀麟  
同 白翰文  
同 孫蠶舞  
同 李世芳

(各通)

任陸軍軍需上尉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陸軍軍需中尉  
同 阿南新造  
同 蛸谷辨次郎  
同 津島七郎

任陸軍軍需上尉  
康德元年十二月四日

陸軍軍需中尉  
杜沛恩

(各通)

陸軍軍需中尉  
同 魏永家  
同 何廷樞  
同 田榮聖  
同 胡永文  
同 陳樹聲  
同 寇振武  
同 樊永明  
同 蕭希和  
同 蕭德樹  
同 韓振鏞  
同 張希玉

任陸軍軍需中尉朱雲閣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王耀德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白岐山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山崎久夫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尉山本淳次郎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尉江崎合邦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尉齊藤幸成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尉南波重信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朱奪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尉齊振資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尉王恩波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尉下壽捷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中尉山口直樹爲陸軍獸醫上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中尉胡九溪爲陸軍獸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少尉須永鶴三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谷垣長次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少尉進士一雄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邵佳臨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毛福生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劉國治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周癡生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陸軍軍需中尉  
同 同  
朱雲閣  
王耀德  
白岐山

(各通)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陸軍軍醫中尉  
同 同 同 同  
山崎久夫  
山本淳次郎  
江崎合邦  
齊藤幸成  
南波重信

(各通)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陸軍軍醫中尉  
同 同 同  
朱奪  
齊振資  
王恩波  
下壽捷

任陸軍獸醫上尉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陸軍獸醫中尉  
山口直樹

任陸軍獸醫上尉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陸軍獸醫中尉  
胡九溪

(各通)

任陸軍軍需中尉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須永鶴三  
谷垣長次

(各通)

陸軍軍需少尉  
同 同 同 同  
進士一雄  
邵佳臨  
毛福生  
劉國治  
周癡生

任陸軍軍需少尉秦忠禮為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王化興為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少尉武富虎男為陸軍軍醫中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少尉楊長春為陸軍軍醫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少尉張世達為陸軍軍醫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少尉中川啓三為陸軍軍醫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少尉高玉禎為陸軍軍醫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少尉王維漢為陸軍軍醫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少尉王亞材為陸軍軍醫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少尉磯崎茂為陸軍軍醫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少尉那須政喜任陸軍獸醫中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少尉上田義人為陸軍獸醫中尉此狀  
 任陸軍獸醫少尉徐香九為陸軍獸醫中尉此狀  
 任陸軍獸醫少尉劉芳圃為陸軍獸醫中尉此狀  
 任陸軍獸醫少尉白井誠為陸軍獸醫中尉此狀  
 任陸軍獸醫少尉白玉山為陸軍獸醫中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校梁國榮為陸軍軍醫上校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少校李祖恩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校歐陽玉成為陸軍軍需中校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中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秦忠禮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王化興
任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少尉	武富虎男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少尉	楊長春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少尉	張世達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少尉	中川啓三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少尉	高玉禎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少尉	王維漢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少尉	王亞材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少尉	磯崎茂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中尉	陸軍獸醫少尉	那須政喜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中尉	陸軍獸醫少尉	上田義人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中尉	陸軍獸醫少尉	徐香九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中尉	陸軍獸醫少尉	劉芳圃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中尉	陸軍獸醫少尉	白井誠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中尉	陸軍獸醫少尉	白玉山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上校	陸軍軍醫中校	梁國榮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中校	陸軍軍需少校	李祖恩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中校	陸軍軍需少校	歐陽玉成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第三種軍醫官

任陸軍軍醫少校魏鏡浦爲陸軍軍醫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少校孫景陽爲陸軍軍醫中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少校姜維漢爲陸軍軍醫中校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少校杭承祖爲陸軍獸醫中校此狀

任陸軍獸醫少校江執中爲陸軍獸醫中校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上尉馬萬勳爲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徐景和爲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李勒一爲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方又周爲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閻大章爲陸軍軍需少校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趙履森爲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任陸軍軍醫上尉鄭友賢爲陸軍軍醫少校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中尉劉鎮安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王慶德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曹維森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梅紫綺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淺野誠吾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侯慰民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郭忠恕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大樂清吉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楊紹光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各通) 陸軍軍醫少校

同 孫景陽

同 姜維漢

任陸軍軍醫中校

同 陸軍獸醫少校

同 陸軍軍需上尉

同 陸軍軍需上尉

同 陸軍軍需上尉

同 陸軍軍需上尉

同 陸軍軍需上尉

同 陸軍軍需上尉

任陸軍軍需少校

同 陸軍軍醫上尉

同 陸軍軍醫上尉

任陸軍軍醫少校

同 陸軍軍需中尉

同 陸軍軍需中尉

同 陸軍軍需中尉

同 陸軍軍需中尉

同 陸軍軍需中尉

同 陸軍軍需中尉

同 陸軍軍需中尉

同 陸軍軍需中尉

同 陸軍軍需中尉

魏鏡浦

孫景陽

姜維漢

杭承祖

江執中

馬萬勳

徐景和

李勒一

方又周

閻大章

趙履森

鄭友賢

劉鎮安

王慶德

曹維森

梅紫綺

淺野誠

侯慰民

郭忠恕

大樂清

楊紹光

姬中翰

同

任陸軍軍需中尉李玄根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張瀛濤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夏清陽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山口薰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潘忠民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中尉郭炳秋爲陸軍軍需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楊觀遠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尉小林延雄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尉任重英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軍醫中尉蘇文彩爲陸軍軍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獸醫中尉李新春爲陸軍獸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獸醫中尉錢鎮國爲陸軍獸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獸醫中尉藤田伊德爲陸軍獸醫上尉此狀  
 任陸軍獸醫中尉馬迫利爲陸軍獸醫上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陸軍軍需少尉岳際雲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侯仲馥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秦蘊書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鄂乃璞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白井利隆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大野正藏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星野長明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大澤清次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韓樹榕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上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陸軍軍需中尉 李玄根  
 同 張瀛濤  
 同 夏清陽  
 同 山口薰  
 同 潘忠民  
 同 郭炳秋

(各通)

陸軍軍醫中尉

同 楊觀遠  
 同 小林延雄  
 同 任重英  
 同 蘇文彩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陸軍獸醫中尉

同 李新春  
 同 錢鎮國  
 同 藤田伊德  
 同 馬迫利

(各通)

任陸軍獸醫上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陸軍軍需少尉

同 岳際雲  
 同 侯仲馥  
 同 秦蘊書  
 同 鄂乃璞  
 同 白井利隆  
 同 大野正藏  
 同 星野長明  
 同 大澤清次  
 同 韓樹榕



任陸軍軍需少尉楊印組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蘇正緒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王海珊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大井永治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吳秀峰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包紹輔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李鳳舞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劉宗唐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梅田馨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趙西庚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修心泉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那鳳祿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關蔭華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石合周一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中川梅三郎爲陸軍軍需中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神尼千年著調任承德縣警佐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豐寧縣警佐三好廣士著調任赤峯縣警佐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承德縣警佐北喜吉著調任凌南縣警佐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赤峯縣警佐古莊一衛著調任圍場縣警佐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承德縣警佐湊正太郎著調任凌源縣警佐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陸軍軍需少尉

任陸軍軍需少尉

任陸軍軍需少尉

任陸軍軍需少尉

(各通)

陸軍軍需少尉

楊印組

同

蘇正緒

同

王海珊

同

大井永治

同

吳秀峰

同

包紹輔

同

李鳳舞

同

劉宗唐

同

梅田馨

同

趙西庚

同

修心泉

陸軍軍需少尉

關蔭華

同

石合周一

同

中川梅三郎

熱河省公署警佐

野坂敏雄

平泉縣警佐

神尼千年

豐寧縣警佐

三好廣士

承德縣警佐

北喜吉

赤峯縣警佐

古莊一衛

承德縣警佐

湊正太郎

轉任凌源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轉任圍場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轉任赤峯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轉任承德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凌南縣警佐佐藤正一著調任隆化縣警佐敍委任三等此狀

隆化縣警佐安東定吉著調任承德縣警佐敍委任三等此狀

豐寧縣警佐東仁三郎著調任灤平縣警佐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津田有信爲金川縣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稅捐局司稅小原一著調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三年一月十七日

調外交部屬官司桂章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調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夏詔光爲外交部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派新東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和田重東給七級俸

派新東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和田重東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派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木村德助給五級俸

派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木村德助在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派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沼田平五郎給五級俸

派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沼田平五郎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派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立野忠吾給六級俸

派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立野忠吾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派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岩崎丙午郎給七級俸

派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岩崎丙午郎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轉任隆化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凌南縣警佐 佐藤正一

轉任承德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隆化縣警佐 安東定吉

轉任灤平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豐寧縣警佐 東仁三郎

任金川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津田有信

轉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敍委任三等

稅捐局司稅 小原一

轉任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敍委任二等

外交部屬官 司桂章

轉任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

夏詔光

給七級俸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 和田重東

給五級俸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 木村德助

給五級俸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 沼田平五郎

給六級俸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 立野忠吾

給七級俸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 岩崎丙午郎

給七級俸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事務官 岩崎丙午郎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石川衛給四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事務官石川衛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平泉縣警佐野坂敏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承德縣警佐神尾千年給六級俸

赤峯縣警佐三好廣士給七級俸

凌南縣警佐北喜吉給月俸九十五圓

圍場縣警佐古莊一衛給月俸九十五圓

凌源縣警佐湊正太郎給八級俸

隆化縣警佐佐藤正一給月俸八十五圓

承德縣警佐安東定吉給月俸八十五圓

灤平縣警佐東仁三郎給月俸八十三圓

金川縣屬官津田有信給九級俸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小原一給九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小原一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調龍江稅務監督署辦事稅務監督署屬官田實巖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三年一月十七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韓泓給十四級俸

康德三年一月十九日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司桂章給五級俸

給四級俸

奉天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給月俸百十五圓

給六級俸

給七級俸

(各通)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八級俸

(各通)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三圓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給九級俸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給九級俸

吉林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龍江稅務監督署勤務)稅務監督署屬官

吉林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給十四級俸

康德三年一月十九日

給五級俸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石川 衛

平泉縣警佐 野坂 敏雄

承德縣警佐 神尾 千年

赤峯縣警佐 三好 廣士

凌南縣警佐 北喜 吉

圍場縣警佐 古莊 一衛

凌源縣警佐 湊正 太郎

隆化縣警佐 佐藤 正一

承德縣警佐 安東 定吉

灤平縣警佐 東仁 三郎

金川縣屬官 津田 有信

稅務監督署屬官 小原 一

吉林稅務監督署屬官 田實 巖

稅務監督署屬官 韓泓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 司桂 章

外交部屬官夏詔光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外交部屬官夏詔光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

調外交部總務司辦事外交部屬官孟福人在外交部通商司辦事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稅捐局司稅清利孝德應即休職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五常縣警佐折笠瀧松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六日

鹽務署屬官蔣維城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權運署屬官閻廷武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三年一月八日

外交部屬官 夏 詔 光

給月俸九十五圓  
外交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外交部總務司勤務)外交部屬官 孟 福 人

外交部通商司勤務ヲ命ス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休職ヲ命ス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稅捐局司稅 清 利 孝 德

依願免官  
康德二年十二月六日 五常縣警佐 折 笠 瀧 松

依願免官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鹽務署屬官 蔣 維 城

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一月八日 權運署屬官 閻 廷 武

訓 令

蒙政部訓令第四二號

令興安各省長

爲令通事查本年三月一日爲我滿洲國建國第四週年紀念日仰遵照另開要項實施再縣公署(通遼、開魯、林西)及市政管理處(滿洲里、海拉爾)已向民政部商定該部不另發訓令便宜上與旗公署同樣遵照本令併仰妥爲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建國紀念日行事要項

一方 針

建國四週年當日各種行事均照左開事項徹底的普及實施

1 建國精神之振起

訓 令

蒙政部訓令第四二號

興安各省長ニ令ス

來ル三月一日ハ我滿洲國建國第四週年紀念日ニ付別紙要項參照ノ上計畫實施スベシ  
追而縣公署(通遼、開魯、林西)並市政管理處(滿洲里、海拉爾)ニ對シテハ民政部ト商議セルヲ以テ別ニ訓令セザルニ付便宜上旗公署ト同様ニ本令ヲ以テ善處スベシ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建國紀念日行事要項

一方 針

建國四週年紀念日ニアタリ各種ノ行事ヲ通ジ左記事項ヲ徹底的ニ普及滲透セシメントス

1 建國精神ノ振起

2 回鑿訓民詔旨徹底宣明

3 王道善政實績之普遍

在興安北省特須留意國境方面務使好影響流溢國外

二 實施事項

(一) 行 事

(A) 紀念典禮

三月一日在全省(省旗縣市學校)舉行嚴肅簡素之紀念典禮

1 回鑿訓民詔之捧讀

2 訓詞(主管長官依照前項方針訓詞)

(B) 慶祝大會

慶祝大會兼行講演會電影會及遊行等在典禮後之適當時間舉行之使民衆參加

(C) 表彰式

應顯揚箇人團體等之表彰式及敬老會等由各省旗適宜考慮後實施之使深本紀念日之印象

(D) 電 影 會

本部預定提供以國家爲主題已映畫化之「樂土新滿洲」及其他影片等關於本件另由本部詳細指示然應與現地協和會十分協議連絡爲要

(二) 一般宣傳

(A) 新聞通信雜誌之利用(特輯號發刊)

(B) 無線電話之利用(實施特別放送)

(C) 宣傳繪畫及繪畫明信片之印製

(D) 傳 單

上開各項由本部擔當然省公署亦妥爲援助

(三) 情況報告

省公署須將各地之報告彙齊限於三月末日前報告來部(須附送實況照像等二份)

但市縣之報告另外作成二份後應送與交民政部

三 經 費

各署負擔

2 回鑿訓民詔ノ趣旨徹底

3 王道善政ノ實績ノ普遍

興安北省ニ於テハ特ニ國境方面ニ留意シ好影響ヲ國外ニ波及セシムル様努力ス

二 實施事項

(一) 行 事

(A) 紀念式典

三月一日全省(省、旗、縣、市、學校)ニ於テ簡素嚴肅ナル紀念式典ヲ舉行ス

1 回鑿訓民詔ノ奉讀

2 訓詞(所屬長官前項方針ニ基キ訓詞ス)

尙旗以下ノ機關ニ於テモ適當ニ式典ヲ舉行スルヲ可トス

(B) 慶祝大會

慶祝大會ハ講演會、映畫會及遊行等ヲ併用シ式典後適當ナル時間ニ舉行シ民衆ヲ參加セシム

(C) 表 彰 式

儀表トナルベキ箇人、團體等ノ表彰式又ハ敬老會等各省旗ニ於テ適宜考慮ノ上實施シ、本紀念日ヲ深ク印象セシムルコト

(D) 映 畫 會

本部ヨリ國家ヲ映畫化セル「樂土新滿洲」其ノ他ヲ提供スル豫定ナリ本件ニ關シテハ更ニ本部ヨリ詳細指示スルモ現地協和會トハ十分連絡協議相成度

(二) 一般宣傳

(A) 新聞、通信、雜誌ノ利用(特輯號發刊)

(B) ラヂオ利用(特別放送ノ實施)

(C) ポスター及エハガキノ作製

(D) 傳 單

右ハ本部ニ於テ擔當スルモ、省公署ニ於テモ可然援助アリ度

(三) 情 況 報 告

省公署ニ於テ各地分取纏メ三月末日迄ニ本部ニ報告アリ度(實況寫眞等二部宛添附ノコト)

但市、縣ノ報告ハ別ニ二部作成ノ上民政部ニ提出セラルベシ

三 經 費

各署負擔

由本署另行令達送補助金

蒙政部訓令第四三號

興安各  
令吉林  
龍江省長

爲令行查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已經  
部令第一百七十二號公布自本年一月一日施行在案茲奉  
國務院訓令如附門等因奉此當實施之際仰準據左記處理並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再本  
件中須報告之事項務須留意隨時立即處理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蒙政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計開

- 一 省基於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之條項及本部總務司公函第一五八六號之  
趣旨速定其命令公布之方法（不問其如從來登載政府公報或另定新方法）並令所  
屬旗署理上開手續
- 二 在省設旗已定公布之方法時除依另附國務院訓令內開第一項由各官署直接向國  
務院總務廳報告外由省將省之份（吉林、濱江、龍江省除外）並所屬旗之公布方  
法須彙齊彙表後報告本部
- 三 由省（吉林、濱江、龍江省除外）並旗已公布命令時須依另附國務院訓令內開  
第一項處理並在旗令時應另將該抄本報送本部
- 四 前項公布之命令中其內容重要認爲有登載政府公報之必要者須暫時經由本部代  
爲登載之手續

附抄國務院訓令第五〇號乙件（參照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號外二）

龍江省公署訓令警字第三七四號

齊齊哈爾 市政局  
齊察廳 警察廳  
各縣 公署

爲令查事案查屠宰場法及屠宰場法施行規則業經康德二年七月六日  
部令第六十三號及民政部令第四號公布茲經本署警字第二二六號訓令轉飭遵照各在  
案茲復經本署擬定屠宰場法施行細則呈奉  
民 第二〇九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施行細則稍欠妥協業予修正仰即遵

第三項即便知可

補助金トシテ本部ヨリ別途令達送金ス

蒙政部訓令第四三號

興安各  
令吉林  
龍江省長ニ令ス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ニ關シテハ勅令第七十二號ヲ以テ公布セラレ本年一月一日  
ヨリ施行スルコトト相成リ居レル處右ニ關シ今般國務院ヨリ別紙ノ通訓令アリタ  
ルニ付本件實施ニ當リテハ特ニ左記ニ準據シ處理スルト共ニ所屬ニ轉令シ遵奉方  
取計フベシ  
尙本件中報告ヲ要スル事項ニ在リテハ其ノ都度遲滯ナク處理スル様留意スベシ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蒙政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記

- 一 省ハ康德二年勅令第七十二號ノ條項及本部總務司公函第一五八六號ノ趣旨  
ニ基キ速ニ其ノ命令公布ノ方法（從來ノ通政府公報ニ依ルト新ニ方法ヲ設定ス  
ルトヲ問ハズ）ヲ定ムルト共ニ所屬旗ニ令シ右手續ヲ取ラシムルコト
- 二 省並ニ旗ニ於テ公布ノ方法ヲ定メタル場合ハ別添國務院訓令左記第一項ニ依  
リ各官署ヨリ直接國務院總務廳宛報告スルノ外省ニ於テハ省ノ分ト共ニ（吉林  
濱江、龍江省ヲ除ク）所屬旗ノ公布方法ヲ一括テ表ノ上本部ヘ報告ノコト
- 三 省（吉林、濱江、龍江省ヲ除ク）並ニ旗ニ於テ命令ヲ公布セル場合ハ別添國  
務院訓令左記第二項ニ依リ處理スルト共ニ旗ニ在リテハ其ノ都度該寫ヲ本部ヘ  
報告ノコト
- 四 前項公布ノ命令中其ノ內容ノ重要ニシテ政府公報ニ掲載ノ要アリト認メラル  
ルモノハ當分ノ間本部ヲ通ジ登載依頼ノ手續ヲ爲スコト

附 國務院訓令第五〇號爲一件（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號外二照參）

龍江省公署訓令警字第三七四號

齊齊哈爾 市政局  
齊察廳ニ令ス  
各縣 公署

屠宰場法及屠宰場法施行規則ハ康德二年七月六日勅令第六十三號及民政部令第四  
號ヲ公布セラレ並ニ本署警字第二二六號訓令ヲ以テ其ノ遵奉方轉令シタリ茲ニ本  
署ハ屠宰場法施行細則ヲ起草シ民政部ニ呈聞シタルニ民政部第二〇九六號指令ヲ  
受ケタリ呈文附件均シク閱了セリ施行細則草案ヲ審查スルニ稍妥當ヲ欠クニ因リ

照施行可也件發此令附發修正屠宰場法施行細則一份(日譯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細則一份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龍江省長 金 璧 東

屠宰場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屠宰場之數一都邑為一處  
依土地之狀況及其他特別情形省長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限制

第二條 依屠宰場法及根據同法所發之命令應向民政部大臣或省長提出之文件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第三條 欲受屠宰場之設立許可者除依施行規則第一條外須添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屠宰場備置器具之品目員數
- 二 各獸畜別一年間之屠宰預想數
- 三 一年間之收支預算明細書

第四條 請求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款之認可時應由該縣長備具事由呈請省長

第五條 屠宰場在作業中應派警察官吏會同擔任場內之取締

第六條 屠畜檢查員應照屠宰底帳式樣作成屠畜檢查底帳將每日之各畜別檢查頭數及屠宰頭數並檢查成績其他必要之事項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七條 依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急切屠殺時須於該管警察官署受須急切屠殺理由之證明

前項證明書應於請求該屠畜解體時向屠畜檢查員提出

第八條 屠宰休業日及作業時間應由該管警察官署定之

依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施行急切屠殺之屠畜解體時得不依前項所定之限制

第九條 屠夫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 從業中應帶許可證
- 二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屠宰
- 三 屠宰方法應遵照屠畜檢查員之指示
- 四 作業中應著用白色作業衣及膠皮鞋

之ヲ修正シタルニ付遵照ノ上施行スベシ修正屠宰場法施行細則一通ヲ附送スト依テ細則一通ヲ送付スルニ付該局ハ遵照處理スベシ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龍江省長 金 璧 東

屠宰場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屠宰場ノ數ハ一都邑一箇所トス  
土地ノ狀況其ノ他特別ノ事情ニ依リ省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前項ノ制限ニ依ラ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條 屠宰場法及同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依リ民政部大臣又ハ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三條 屠宰場ノ設立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施行規則第一條ニ據ル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添附スベシ

- 一 屠宰場備置器具ノ品目員數
- 二 各獸畜別一年間ノ屠宰豫想數
- 三 一年間ノ收支豫算明細書

第四條 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ノ認許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縣長ハ其ノ專由ヲ具シ省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五條 屠宰場ニハ其ノ作業中警察官吏ヲシテ立會セシメ場内ノ取締リニ任ゼンムベシ

第六條 屠畜檢查員ハ屠宰底帳式ニ準ジ屠畜檢查底帳ヲ作成シ置キ且ツ毎日ノ各畜別檢查頭數及屠宰頭數並ニ檢查成績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款ニ依ル切迫屠殺ノ場合ハ所轄警察官署ニ就キ切迫屠殺ヲ必要トシタル事由ノ證明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證明書ハ該屠畜解體請求ノ際屠畜檢查員ニ提出スベシ

第八條 屠宰休業日及作業時間ハ所轄警察官署長之レヲ定ムベシ

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款ニ依リ切迫屠殺ヲ爲シタル屠畜ヲ解體セントスル場合ニハ前項所定ノ制限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屠夫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 一 從業中ハ許可證ヲ携帶スベシ
- 二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屠宰ニ從事スルコト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 三 屠宰ノ方法ハ屠畜檢查員ノ指示ニ從フベシ
- 四 作業中ハ白地ノ作業衣及「ゴム」長靴ヲ著用スベシ

五 衣服及屠宰器具每日於屠宰開始以前應受警察官吏之點驗  
六 屠夫住址姓名有變更或廢業時應于七日以內報告所轄警察官署

第十條 屠夫有罹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疾病之嫌疑時應令醫師急速診斷

第十一條 運搬容器應設防塵防蝨裝置使用以前應受該管警察官署之檢印並須時常洗滌保持清潔  
雖受前項檢印之運搬容器由該管警察官署認為衛生上有碍時得令停止或廢止其使用

第十二條 委任屠宰者應在屠宰以前須將第三號式樣之屠宰報告向該管警察官署提出

第十三條 依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欲為自家用屠宰者應先將畜別性別頭數並屠宰解體之日時場所等報告該管警察官署  
警察官署長對於前項報告認為不適當時得特予指示變更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長依前條第一項報告應將其畜別性別頭數于翌月末日以前報告省長  
第十五條 屠宰場經營者基於別記第一號式樣造備屠宰底帳每日須受屠宰檢查員之檢閱蓋印  
第十六條 屠宰場經營者由警察官吏或屠宰檢查員要求關於屠宰帳簿文件之檢閱時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屠宰場經營者應依別記第二號式樣作成屠宰場屠宰狀況月報表由屠宰檢查員之檢閱蓋印後次月五日以前提出省長  
第十八條 屠宰場經營者除得警察官吏或屠宰檢查員之許可者外不得擅入屠宰室內

第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者處於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五 著裝及ビ屠宰器具ハ毎日屠宰著手前警察官吏ノ點檢ヲ受クベシ  
六 屠夫ハ住所氏名ニ異動ヲ生ジ又ハ廢業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條 屠夫ニシテ施行規則第十六條ノ疾病ニ罹レル疑アルトキハ直ニ醫師ヲシテ診斷セシムベシ

第十一條 運搬容器ハ防塵、防蝨ノ裝置ヲナシ使用前所轄警察官署ノ檢印ヲ受ケ常ニ清潔ニ洗滌シ置クベシ  
前項ノ檢印ヲ受ケタル運搬容器ト雖モ當該警察官署ニ於テ衛生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使用ヲ停止シ又ハ廢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二條 屠宰委託者ハ屠宰前第三號式樣ノ屠宰届ヲ所轄警察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三條 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一款ニ依リ自家用屠宰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畜別性別頭數、普屠宰解體ノ日時場所等ヲ具シ豫メ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警察官署長前項ノ届出ニ對シ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特ニ指示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長ハ前條第一項ノ届出ニ依リ畜別性別頭數ヲ翌月末日迄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屠宰場經營者ハ別記第一號式樣ニ基キ屠宰底帳ヲ備ヘ毎日屠宰檢查員ノ檢閱認印ヲ受クベシ

第十六條 屠宰場經營者ハ警察官吏又ハ屠宰檢查員ニ於テ屠宰ニ關スル帳簿書類ノ檢閱ヲ求メタルトキ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屠宰場經營者ハ別記第二號式樣ノ屠宰場屠宰狀況月報表ヲ調製シ屠宰檢查員ノ檢閱認印ノ上翌月五日迄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八條 屠宰場經營者ハ警察官吏又ハ屠宰檢查員ノ許可ヲ得タル者ノ外ハ猥リニ屠宰室ニ入ラシムベカラズ

第十九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式様

屠宰底賬樣式

月日	檢査	種類	性別	毛色	年	特微	買入地	買入價額	生體量	屠肉量	屠宰禁止	全部或內臟	摘	要件	屠宰所	請氏名

備考 記載上注意

- 一 本底賬凡施行生體檢査之獸畜全部記載之
- 二 本底賬須分別設牛馬騾驢豬羊鵝鴨幼猪等各欄
- 三 檢査番號須每日變更之
- 四 種類欄有特有之種類名稱者(如牛之「後路斯特任」「耶阿下」「貼笨」馬之「哈庫尼」「騰魯滿」「沙拉布列托」猪之「要庫下」「哈庫下」「巴庫下」「紐羊之「梅立騰」「少蘇但」)等將其種類名稱其他則將其外國種(記載國名)雜種國內種分別記入
- 五 買入地備記載最後之買賣及交換地名由產地直接運入者記載產地名
- 六 買入價額欄雖非交換其他買入亦須將價額估計記載之價額須以國幣爲單位
- 七 生體量及屠肉量計量器時記載估計重量以斤爲單位以五百瓦爲一斤
- 八 屠宰禁止欄屠宰禁止之理由及病名處置以赤色書之
- 九 全部或一部或內臟廢棄欄應記入廢棄屠肉內臟之區別數量並廢棄之理由或病名
- 十 摘要欄記載禁止屠宰之獸畜及廢棄屠肉內臟等之處分方法其他參照事項
- 十一 鵝鴨指生後未滿一年之牛駒指生後未滿一年之馬及騾驢而言
- 十二 幼猪羊係指生後未滿六箇月之猪

備考 記載上注意

- 一 本底賬ニハ生體檢査ヲ施行セル獸畜ハ全部記載スルコト
- 二 本底賬ハ牛、馬、騾、驢、猪、狗、羊、山羊、鵝、鴨、幼猪ノ各種別ニ口座ヲ設ケルコト
- 三 檢査番號ハ毎日改メタルコト
- 四 種類欄ニハ特有ノ種類名アルモノ(牛ニ於ケル「ホルスタイン」「エーアシャ」「テホン」馬ニ於ケル「ハクニー」「ノルマン」「サラフレット」猪ニ於ケル「ヨークシャ」「ハークシヤ」鵝羊ニ於ケル「メリノー」「サウスダン」等ノ如シ)ハ其ノ種類名ヲ其ノ他ノモノハ外國種(國名ヲ記載ノコト)雜種、國內種ニ區分記入スルコト
- 五 買入先欄ニハ最後ノ買賣及ハ交換地名、產地ヨリ直接搬入セシモノニ至リテハ產地名ヲ記入スルコト
- 六 買入價格欄ニハ交換其ノ他買入ニ非ザルモノト雖モ其ノ見積價格ヲ記入スルコト、價格ハ總テ國幣整トス
- 七 生體量及屠肉量欄ハ秤量器ノ設備ナキ場合ハ見込重量ヲ記入スルコト
- 八 屠宰禁止欄ニハ屠宰ヲ禁止シタル理由又ハ病名處置ヲ朱書記入スルコト
- 九 全部又ハ一部或內臟廢棄欄ニハ廢棄セル屠肉、內臟ノ區別數量並ニ廢棄ノ理由又ハ病名ヲ記入スルコト
- 一〇 摘要欄ニハ屠宰ヲ禁止セル獸畜及廢棄セル屠肉、內臟ノ處分方法其ノ他參照事項ヲ記入スルコト
- 一一 鵝トハ生後一年未滿ノ牛、駒トハ生後一年未滿ノ馬及騾、驢ヲ指稱ス
- 一二 幼猪トハ生後六箇月未滿ノ猪ヲ指稱ス



計	合	計	乘 之 原 因 名															
			施	寄		腹	敗	尿	強	黃	水	腫	中	變	是			
				毛	虫											囊	虫	
				肝	包													
				肺														
				腫														

記 載 注 意

各屠宰場經營者依據本表之本月份報告表  
 限翌月五日以前經由各縣監督官署向  
<sup>總長</sup>長官報告之  
<sup>省長</sup>省長

- 一 額、係生後一年未滿之牛
- 二 駒、係生後一年未滿之馬及騾
- 三 幼猪、係生後六箇月未滿之猪
- 四 禁止或廢棄之原因涉及二件以上者記載於其原因欄
- 五 屠肉及肉臟共同廢棄者記載於其各適當欄
- 六 傳染病時將其措置之概要記載於備考欄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並可作 考事項記載於備考欄
- 八 肉量皆以斤數記載之（以五百瓦為一斤）

各屠宰場經營者ハ本表ニ據ル當該月分ノ報告表ヲ翌月五日迄各監督官署ヲ經由シ  
 長官(提出スルコト)  
 總長

- 一 額トハ生後一年未滿ノ牛ヲ謂フ
- 二 駒トハ生後一年未滿ノ馬及騾ヲ謂フ
- 三 幼猪トハ生後六箇月未滿ノ猪ヲ謂フ
- 四 禁止又ハ廢棄ノ原因ニ二件以上ニ渉ルモノハ各其ノ原因欄ニ計上スルコト
- 五 屠肉及肉臟共ニ廢棄セルモノハ各其ノ當該欄ニ計上スルコト
- 六 傳染病ノ場合ハ其ノ措置ノ概要ヲ備考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 七 其ノ他重要事項並ニ考事項ナルベキ事項ハ備考欄ニ記載スルコト
- 八 肉量ハ總テ斤ヲ以テ記載スルコト(五百瓦ヲ以テ一斤トス)

第三號式標

屠宰報告書

請求屠宰者之住所 (商號) 姓 名				請求屠宰年月日				屠宰場所				獸畜別		性別		頭數		摘要	
康德年 月 日												報 告 者 姓 名		其 警 察 官 署 長 鑒					

### 宮廷彙報

#### ●賜謁及賜宴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日本大使館參事官谷正之督謁即午賜宴  
緝熙樓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龍江省公署民政廳土木科長 曹永祥、爲出席道路講演會、自一月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警察事項

#### ○印刷物發行許可

熱河新報發行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式(民政部)

名	稱	熱河新報
發行所	熱河新報社	
發行所地址	熱河省承德後二道街二號	
印刷所地址	同右	
發行人	尹怡恩	
指令號數	第八五號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商工事項

#### ○營業所位置變更認可

茲由本局令准變更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位置如左(糧度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擬變更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范喜珍	濱江省將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南	六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宮廷彙報

#### ●賜謁及賜宴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日本大使館參事官谷正之謁見ヲ賜ヒ正午緝熙樓ニ於テ宴ヲ賜ヘリ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張

●龍江省公署民政廳土木科長 曹永祥、道路講演會ニ出席ノ爲、自一月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一日、新京へ出張

#### ●警察事項

#### ○印刷物發行許可

熱河新報發行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民政部)

名	稱	熱河新報
發行所	熱河新報社	
發行所所在地	熱河省承德後二道街二號	
印刷所所在地	在同	
發行人	尹怡恩	
指令番號	第八五號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商工事項

#### ○營業所位置變更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位置變更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糧度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位置變更ノ營業所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范喜珍	濱江省將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南	六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一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海面之度)

氣溫(度)  
(攝氏)

方  
風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氣

●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海面之度)

氣溫(度)  
(攝氏)

方  
風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氣

旅大	營口	鳳城	大連	黑龍江	滿洲里	海拉爾	克魯倫	海倫	齊齊哈爾	富錦	哈爾濱	綏化	洮安	新通	敦化	鄒平	四家	開原	赤塔	奉天	鞍山	承德	營口	鳳城	旅大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順天
768.5	768.9	767.7	769.4	768.7	768.7	769.2	768.7	768.7	766.2	766.1	766.5	766.3	766.6	766.8	768.2	768.2	768.6	768.7	769.2	769.7	769.7	771.2	769.4	767.7	768.5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九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九	七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中央觀象調查)

第三...

一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旅大	順通	七六九.四	〇	北東	六		薄雲
鳳城	口城	七六九.六	〇	北	九		薄雲
營口	德口	七七一.二	〇	北	五		薄雲
鞍山	山天	七七一.一	〇	北東	三		薄雲
奉天	天峯	七七一.〇	〇	北東	四		薄雲
赤松	原峯	七七二.〇	〇	西北	二		快晴
開原	街屯	七七〇.五	〇	西南	三		快晴
鄭州	化街	七七〇.二	〇	西北	二		快晴
新化	屯街	七六八.八	〇	西	〇		快晴
敦化	街屯	七六八.三	〇	西南	二		快晴
新賓	街屯	七六八.八	〇	北西	三		快晴
沈陽	街屯	七五九.一	〇	北西	六		快晴
黑龍	里爾	七六六.四	〇	北北西	二		薄雲
滿洲	爾山	七六三.六	〇	北北西	三		薄雲
海倫	爾山	七五九.八	〇	東	二		薄雲
克爾	爾山	七六四.五	〇	東	三		薄雲
齊爾	爾山	七六六.六	〇	東	三		薄雲
富錦	爾山	七六二.一	〇	北	三		快晴
哈爾	濱河	七六一.六	〇	南	二		薄雲
綏化	濱河	七六六.一	〇	南東	三		薄雲
沈陽	濱河	七六二.六	〇	西	二		薄雲
新賓	濱河	七五八.八	〇	西	五		薄雲
敦化	濱河	七五八.五	〇	南東	三		薄雲
鄭州	濱河	七六二.二	〇	南	六		薄雲
開原	濱河	七五七.九	〇	南	二		薄雲
赤松	濱河	七五七.四	〇	南	二		薄雲
奉天	濱河	七五八.一	〇	南	九		薄雲
鞍山	濱河	七五四.〇	〇	南	〇		薄雲
旅大	濱河	七五八.九	〇	南	九		快晴

政府公報 第五百六十一號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四三五

一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 名 項 目	(海面之度)		氣 溫 (度)	方 向	速 度 (米/秒)	降 水 量 (耗)	天 氣
	氣 壓 (耗)	風 向 (度)					
旅 順	七七三·三	( )	一一〇	北北東	三	—	薄 雲
大 連	七七三·六	( )	一一〇	北北西	三	—	薄 雲
鳳 凰	七七三·九	( )	一一〇	北	五	—	快 晴
營 口	七七四·五	( )	一一四	北	三	—	快 晴
承 德	七七四·七	( )	一一一	北北東	三	—	快 晴
綏 化	七七五·二	( )	一一七	北東	三	—	快 晴
奉 天	七七三·八	( )	一一八	北北西	三	—	快 晴
赤 石	七七四·五	( )	一一六	北北西	八	—	快 晴
開 原	七七三·〇	( )	一一九	西	三	—	快 晴
四 平	七七二·七	( )	一一三	西	三	—	雪
鄭 州	七六六·七	( )	一一〇	北北西	二	—	雪
鄭 家	七七二·八	( )	一一一	西	三	—	雪
新 鄉	七七二·〇	( )	一一三	南	三	—	快 晴
澆 河	七七二·二	( )	一一一	西北	四	—	快 晴
綏 化	七六一·七	( )	一一三	西北	四	—	快 晴
哈 爾 濱	七六九·二	( )	一一四	北	二	—	快 晴
富 錦	七六四·九	( )	一一一	北	六	—	薄 雲
齊 齊 哈 爾	七七二·〇	( )	一一三	北	三	—	快 晴
齊 齊 哈 爾	七七二·〇	( )	一一三	北	六	—	薄 雲
海 倫	七七〇	( )	一一五	北北西	三	—	快 晴
海 拉 爾	七六九·九	( )	一一四	北北東	三	—	薄 雲
克 魯 倫	七七九·五	( )	一一三	北	三	—	快 晴
海 拉 爾	七八一·三	( )	一一三	西南	三	—	快 晴
滿 洲 里	七八一·三	( )	一一一	西南	三	—	快 晴
黑 龍 江	七八八·三	( )	一一四	北	五	—	薄 雲

降 水 量 即 係 自 昨 日 午 前 五 時 至 本 日 午 前 五 時 之 二 十 四 時 間 量 (降 水 量 前 日 午 前 五 時 至 本 日 午 前 五 時 之 二 十 四 時 間 量 ナリ)

於 氣 溫 記 (一) 符 號 即 示 氷 點 以 下 (氣 溫 二 於 于) (二) 印 附 シ タ ル ハ 氷 點 下 ナ ス

第三日野便物誌可



改正

○第五百五十九號第三一二頁上端末第十二行「葉齋」應作「葉齊」、第三三二頁第十一號書式乙之科目欄中「部出臨時部」應作「歲出臨時部」、第三三三頁第十四號書式末尾、第三三四頁第十五號書式之備考一、第十六號書式末尾及第三三六頁第十九號書式末尾之「輪郭」均應作「輪廓」、第三三八頁第二十二號書式之備考二「年度欄」應作「年度欄」、第三四七頁第二十八號書式中「核金額」應作「該金額」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第五百六十號第四〇四頁上端、商業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所營之事業之三「中之住者」應作「移住者……」係手民誤排

訂正

○第五百五十三號別冊「任免及指紋」第一頁第一段末ヨリ第十三行（中村家壽ノ官名）及同段末ヨリ第八行末行（川合拾次ノ官名）「同」ハ何レモ削除、第二段第一行（池崎末太ノ官名）「陸軍屬」ハ削除、同段第二行（第十五行（水島藤九郎ノ官名）「同」ハ何レモ削除、第四段第一行（荒木壽ノ官名）「陸軍少將」ハ削除、同段第二行（安藤麟三ノ官名）「同」ハ「陸軍少將」同段末ヨリ第八行末行（湖上 研一上村嘉子ノ官名）「同」ハ何レモ削除、第二段第一行（永田ハルノ官名）「陸軍屬」ハ削除、同段第二行（第六行（伊藤滿津江ノ官名）「同」ハ何レモ削除、第三段第十三行及第十四行（秋田茂登米及田中雄次郎ノ官名）「同」ハ何レモ削除、第三頁第三段第二行（龜田信十郎ノ官名）「東關局理事官」ハ「關東局理事官」以上何レモ誤植

○第三頁第四段末ヨリ第四行（海田敏男ノ官名）「關東官屬」ハ「關東局屬」勝又 優ヨリ山本俊義マデ何レモ關東局屬、第四頁第一段第一行（上島龍藏ノ官名）

公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依據林場權審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林場權審定結果依據同條第二項公告如左

康德三年一月十八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計開

政府公報 第五百六十一號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關東官屬」ハ「關東局屬」(田中繁男ヨリ北山清太郎マデ何レモ關東局屬)ノ何レモ報告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第八頁第二段第十八行(第二十行(宮下勘四郎ノ官名)「同」ハ何レモ削除、第一〇頁第一段第十三行「磯波治吉」ハ「磯波治吉」、同段末ヨリ第六行(第四行(鈴木誠一ノ官名)「同」ハ何レモ削除(以上何レモ誤植) ●第一〇頁第一段末ヨリ第三行(金瀧深ノ官名)「同」ハ「關東局巡捕」(朴容友及申昌均モ何レモ關東局巡捕)、第二段第一行(金春山ノ官名)「關東局巡査」ハ「關東局巡捕」(朴義根ヨリ池寅奎マデ何レモ關東局巡捕)ノ何レモ報告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第一〇頁第二段第十二行(阿、阿、耶斯克爾斯基ノ官名)「同」ハ削除、第三段第二十行「……多哥夫」ハ「……阪哥夫」、同段末ヨリ第四行「井田完祥」ハ「井田宗祥」以上何レモ誤植

●第五百五十八號第二八三頁下段末ヨリ第三行及第二八六頁下段第一行「金洪根」ハ何レモ「全洪根」ノ編輯誤(政府公報編輯員)

●第五百五十九號第三一二頁下段第五行「各自別」ハ「各目別」、第三一七頁下段末ヨリ第五行(第八十九條第一號)「消耗ハ物品スルモノ」ハ「消耗スルモノ」第三三二頁第十一號書式乙ノ科目欄中「部出臨時部」ハ「歲出臨時部」、第三四六頁第二十七號書式中「(木田田島)ノ官名」ハ「(木田田島)ノ官名」(田島)ノ官名」ノ何レモ誤植

●第五百六十號第三八四頁下段末行「康德元年七月一日」ハ「康德元年七月一日」ノ誤植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林場權審理法第四條第一項ニ依ル林場權審定ノ結果ヲ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記ノ通告ス

康德三年一月十八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記

林場權者	探伐許 可證號數	探伐許可證 發給年月日	林場之坐落	林場面積	審定	審定年月日
潘景堯	六拾貳號	民國拾六年 七月貳拾七日	舊奉天省 本溪縣杉松河孫李溝	壹百方里	因期限屆滿 林場權消滅	康德貳年 拾貳月廿五日
郝教芳	參拾壹號	同 拾九年 七月參拾日	同 本溪黃香峪	參拾方里	同	同
馬英翰等	壹百九拾四號	同 拾六年 五月拾九日	舊黑龍江省 木蘭縣東北模牛頂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沈國章	拾五號	同 拾八年 拾壹月八日	舊奉天省 金川哈泥河	五拾貳方里	同	同
宋壽彭	壹百九拾參號	同 拾六年 五月拾九日	舊黑龍江省 木蘭縣東北城牆窟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張布公	五拾七號	同 拾七年 五月參拾壹日	同 慶城縣屬蕪根河附近森林	壹百五拾方里	同	同
林書成 李斯岐	實字四號	同 拾五年 五月貳拾六日	舊吉林省五常縣 東南由義社漢勒思河東北 沿	九拾方里	同	同
吳琦等	森字壹號	民國 拾壹年 拾貳月貳拾九日	舊吉林省五常縣 沖河北黃崗模牛河哈塘甸 子地方	壹百方里	同	同
志誠林業公司	森字拾參號	同 拾八年 壹月貳拾五日	舊吉林省 齊安縣二道河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同益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字七號	同 拾七年 拾貳月七日	同 穆稜縣馬橋河	壹百方里	同	同
伊乃耕	森字壹號	同 同 拾月	舊吉林省延吉縣 小梨樹溝地方	壹百六拾方里	同	同
穆稜縣農商會	森字貳號	同 同 拾壹月七日	舊吉林省穆稜縣屬以東 馬橋河上游以北	貳百方里	同	同
王中三	森字拾六號	同 拾五年 九月拾七日	舊吉林省 和龍縣外四道溝	貳拾方里	同	同
何占魁	實字壹號	同 拾參年 四月貳拾四日	舊吉林省樺甸縣 信道鄉大浪柴河小浪柴河 荒溝等地方	五拾方里	同	同

第三四號

義合林業公司

森字九號

同 拾貳年 拾貳月

舊吉林省密山縣 石頭河子地方

壹百五拾方里

同

同

李秀和 濤鄉

實字參號

同 拾五年 壹月貳拾日

舊吉林省額穆縣 拉法站西土山子東膠草溝

貳百方里

同

同

同益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字八號

同 拾七年 拾貳月七日

舊吉林省 穆稜縣馬橋河

壹百五拾方里

同

同

陳秀岩等

森字七號

同 拾貳年 拾月參日

舊吉林省樺甸縣屬 大河身頭二道溝

五拾方里

同

同

啓泰和

壹百七拾七號

民國 拾五年 拾貳月九日

舊吉林省同賓縣 驛馬河照地森林

貳百方里

同

康德 貳年 九月貳拾七日

功立林業公司經理人 王功臣

九拾壹號

同 拾貳年 拾壹月

舊吉林省寧安縣屬 二道海林河及二道河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樓守眞

此項執照係補發臨時執照故未填列數號

大同 貳年 九月拾四日

舊吉林省延吉縣 滿塘湖地方

五拾方里

同

同

### 廣告

#### ●政府公報及政府公報日譯合册公告

一 從來政府公報ノ外ニ政府公報日譯ヲ別冊トシテ發行シ來  
 リタルモ康德三年度ヨリ「政府公報」ニ漢日兩文ヲ併載シ  
 「政府公報日譯」ヲ廢刊ス

#### 一 購讀料

一部 七錢(國內並) 九錢(國外) 送料共  
 一月 一圓五十錢(=日本)

#### 一 廣告料

九ポイント十四字一行 二十錢(但シ廣告文ハ漢文タル)  
 一 合册後ノ購讀部數ニ異動ヲ來スモノト思料セララルモ不  
 取敢左記ニ依リ發送致スニ付康德三年度ヨリノ購讀部數ヲ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宛至急申込相成度

- 記
- (一) 政府公報又ハ同日譯購讀者ニハ夫々其ノ部數
  - (二) 政府公報、同日譯兩種購讀者ニハ政府公報ノ部數
- 康德二年十二月

國務院總務廳  
 營繕需品局

# 日滿連絡船 二月八日連出帆表

船名	午前十時出帆
たこま丸	二月一日
ぼいかる丸	二月二日
うすり丸	二月四日
亞米利加丸	二月五日
扶桑丸	二月七日
志あとの丸	二月八日
うらる丸	二月九日
はるびん丸	二月十一日
熱河丸	二月十三日
たこま丸	二月十四日
うすり丸	二月十五日
亞米利加丸	二月十七日
吉林丸	二月十九日
志あとの丸	二月二十日
うらる丸	二月廿一日
はるびん丸	二月廿三日
熱河丸	二月廿五日
たこま丸	二月廿六日
亞米利加丸	二月廿八日

##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大連支店 電話(二)一一五二  
 新京事務所 電話(三)二二二六  
 奉天事務所 電話 四〇八九  
 哈爾濱事務所 電話 七二〇一

# 登記研究

編輯兼發行所 滿洲登記學會  
 (滿洲國司法部民事司內)

發賣所

新京東四條通り二十四

電話三一四〇五〇

# 政府公報への

## 廣告の

## 御用命は

新京東四條通り二十四

公報社

電話三一四〇五〇

### ◎招募軍醫候補生

爲造就軍醫人材  
 畢業同時充滿洲國軍醫  
 十九歲以上貳拾貳歲以下者  
 高級中學畢業者

但於康德三年三月畢業者與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亦有受驗之資格  
 四箇年間  
 參拾名  
 一切官費

有以上資格者可直接向軍政部醫務課領取願書等一切文件於下記報名日期內完成手續爲要  
 一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日止

軍政部醫務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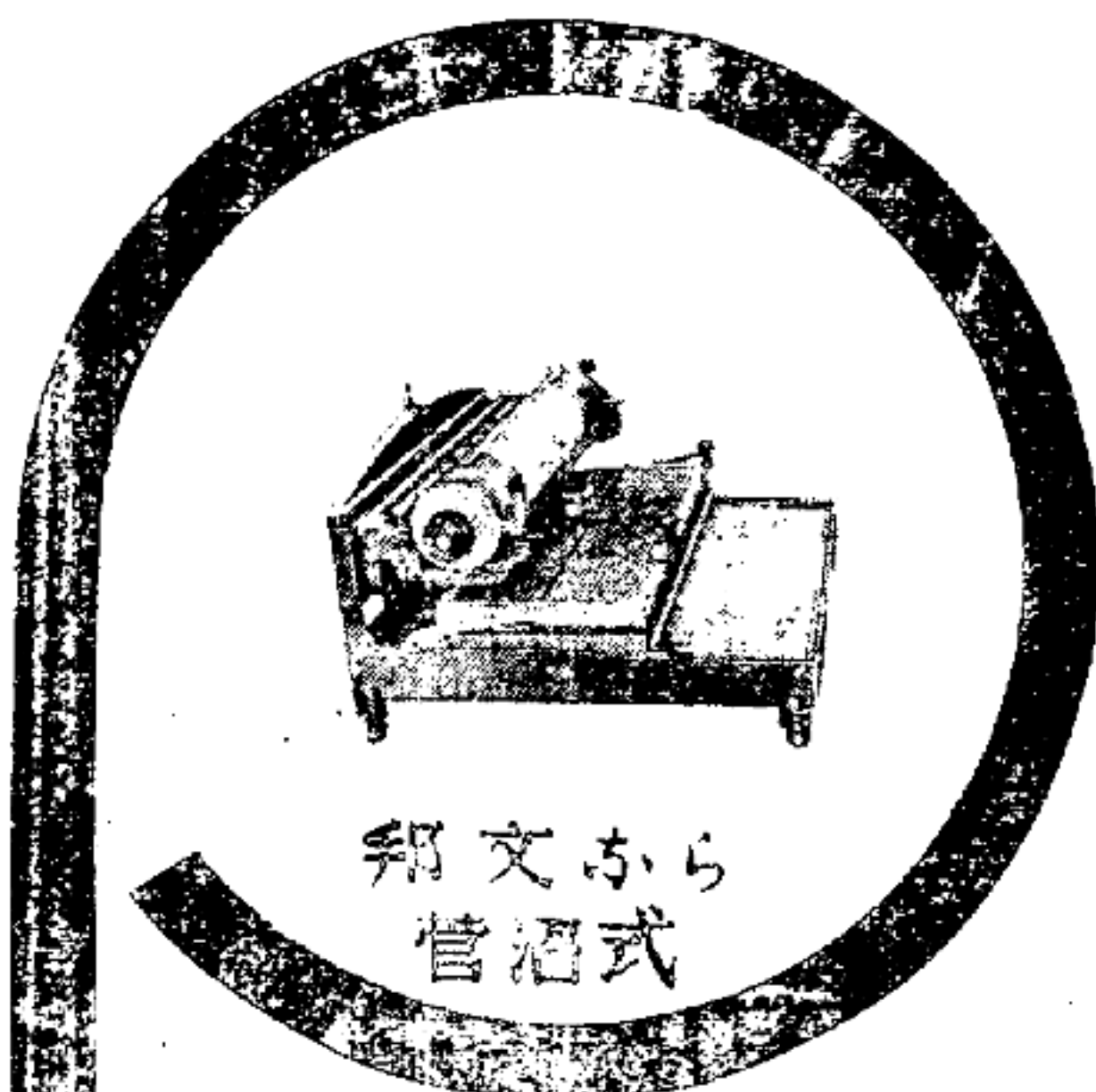
依陸海軍身體檢查規則施行之  
 國文、算術、日文、地理、歷史、物理、化學、

新京軍政部、奉天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吉林第二軍管區司令部、哈爾濱第四軍管區司令部

考試日期 三月十六日、十七日兩日

康德三年一月

軍政部



邦文から  
管沼式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

カタログ進呈

新京永樂町一丁目(ダイヤ街) 電(3)6295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 滿洲總販賣所

大連市西通り93	電(2)3384
奉天市本町7	3831
哈爾濱市寶賢街127	4688
青島市正陽大街9	2903
安東市場通り五丁目	58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國政府特許登記商標及新設商標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六十一號

價目 定一月一圓五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九P. 活字一行一四半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  
 總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  
 總編輯 品局